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5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5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7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58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1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3,842,645,911.3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 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 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 币 C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 币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0371	010288	003792	01895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826,559,556.21 份	6,378,030,085.77 份	1,967,750,468.29 份	3,670,305,801.06 份

注：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增加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类基金份额类别；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增加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类基金份额类别；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增加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类基金份额类别。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计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静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755-23999841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liujing@msjy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业弟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3 年 7 月 28 日(基 金合同 生效 日)-20 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A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B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C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D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A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B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C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D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A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B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C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D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896,888.39	184,966,618.70	38,693,832.59	55,435,382.33	68,321,578.33	196,656,694.09	54,266,480.21	2,800,519.74		109,131,347.19	366,554,450.02	77,869,159.79	-
本期利润	41,896,888.39	184,966,618.70	38,693,832.59	55,435,382.33	68,321,578.33	196,656,694.09	54,266,480.21	2,800,519.74		109,131,347.19	366,554,450.02	77,869,159.79	-
本期净值收益	1.6538%	1.8984%	1.6539%	1.8984%	1.8555%	2.1006%	1.8556%	0.8235%		1.7601%	2.0049%	1.7601%	-

率												
3.1.2 期末数 据和指 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1,826,559,556.21	6,378,030,085.77	1,967,750,468.29	3,670,305,801.06	2,983,755,330.14	3,718,827,945.86	2,492,121,736.50	656,224,654,693.45	4,654,693,458.99	6,517,829,504.49	3,533,302,035.45	-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净 值收益 率	38.7232%	9.6519%	21.2780%	2.7375%	36.4663%	7.6091%	19.3049%	0.8235%	33.9803%	5.3952%	17.1314%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②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④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55%	0.0012%	0.3403%	0.0000%	0.0452%	0.0012%
过去六个月	0.7206%	0.0012%	0.6805%	0.0000%	0.0401%	0.0012%
过去一年	1.6538%	0.0017%	1.3537%	0.0000%	0.3001%	0.0017%
过去三年	5.3624%	0.0015%	4.0537%	0.0000%	1.3087%	0.0015%
过去五年	10.1884%	0.0017%	6.7574%	0.0000%	3.4310%	0.0017%
自基金合同	38.7232%	0.0034%	15.1385%	0.0000%	23.5847%	0.0034%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62%	0.0012%	0.3403%	0.0000%	0.1059%	0.0012%
过去六个月	0.8424%	0.0012%	0.6805%	0.0000%	0.1619%	0.0012%
过去一年	1.8984%	0.0017%	1.3537%	0.0000%	0.5447%	0.0017%
过去三年	6.1246%	0.0015%	4.0537%	0.0000%	2.0709%	0.0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6519%	0.0018%	5.7662%	0.0000%	3.8857%	0.001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55%	0.0012%	0.3403%	0.0000%	0.0452%	0.0012%
过去六个月	0.7207%	0.0012%	0.6805%	0.0000%	0.0402%	0.0012%
过去一年	1.6539%	0.0017%	1.3537%	0.0000%	0.3002%	0.0017%
过去三年	5.3626%	0.0015%	4.0537%	0.0000%	1.3089%	0.0015%
过去五年	10.1894%	0.0017%	6.7574%	0.0000%	3.4320%	0.00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2780%	0.0028%	10.3821%	0.0000%	10.8959%	0.002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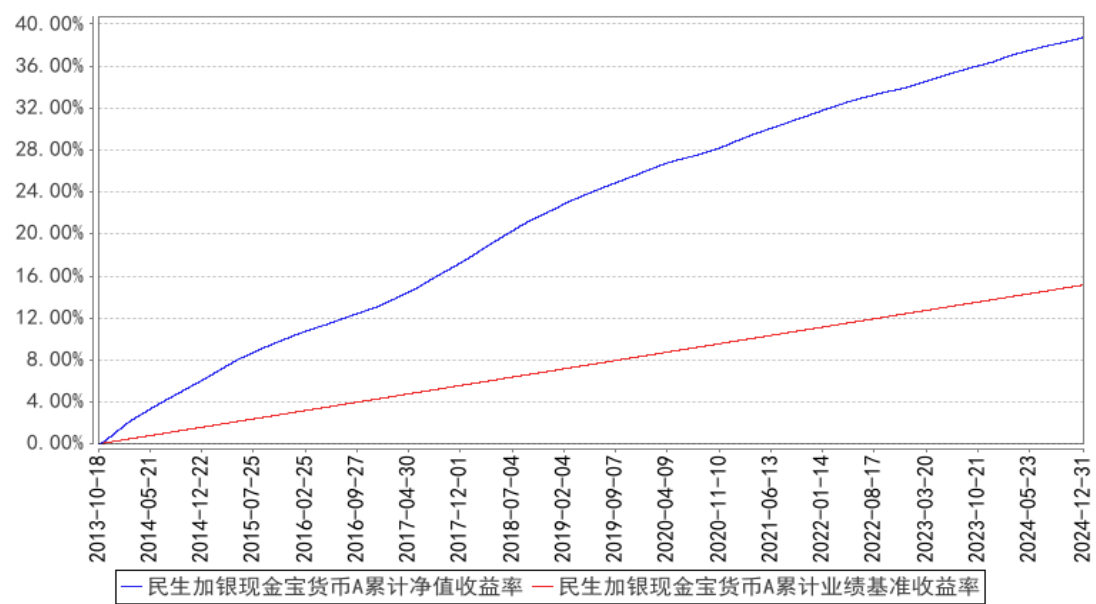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 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462%	0.0012%	0.3403%	0.0000%	0.1059%	0.0012%
过去六个月	0.8424%	0.0012%	0.6805%	0.0000%	0.1619%	0.0012%
过去一年	1.8984%	0.0017%	1.3537%	0.0000%	0.5447%	0.00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7375%	0.0016%	1.9159%	0.0000%	0.8216%	0.0016%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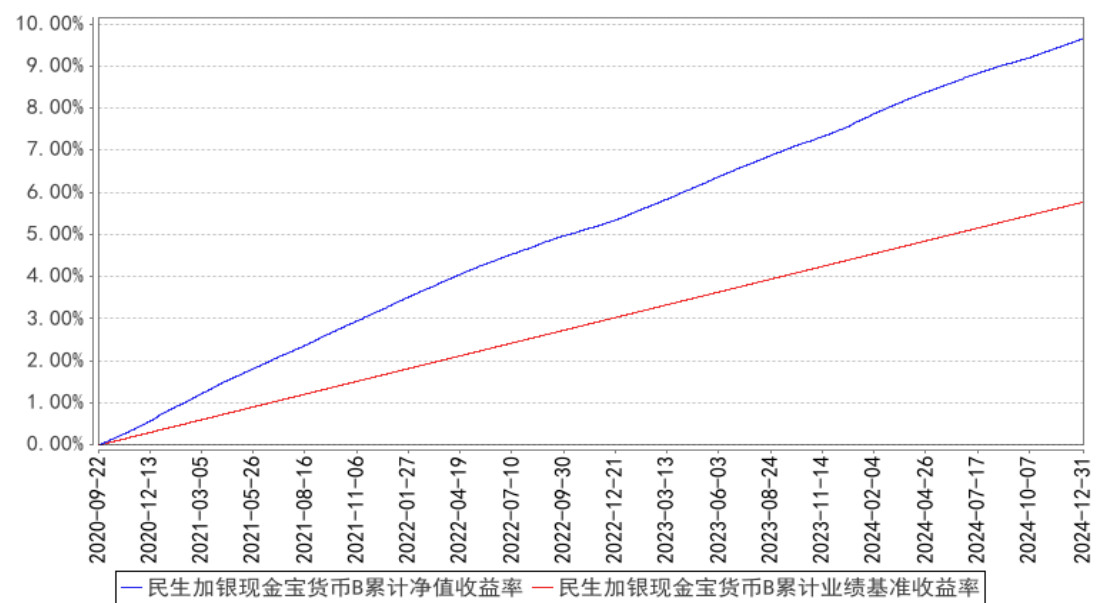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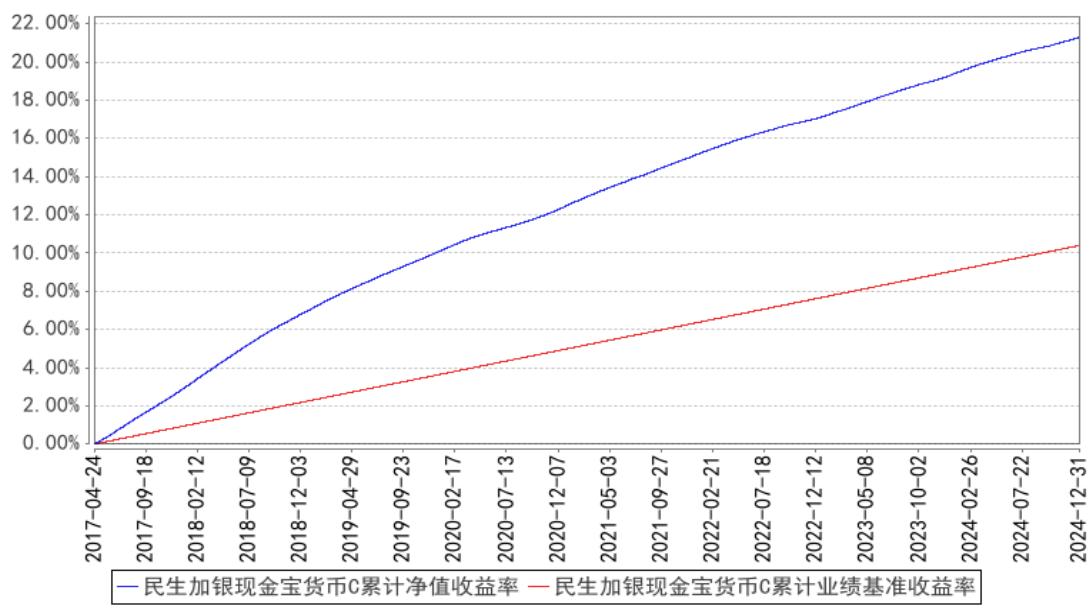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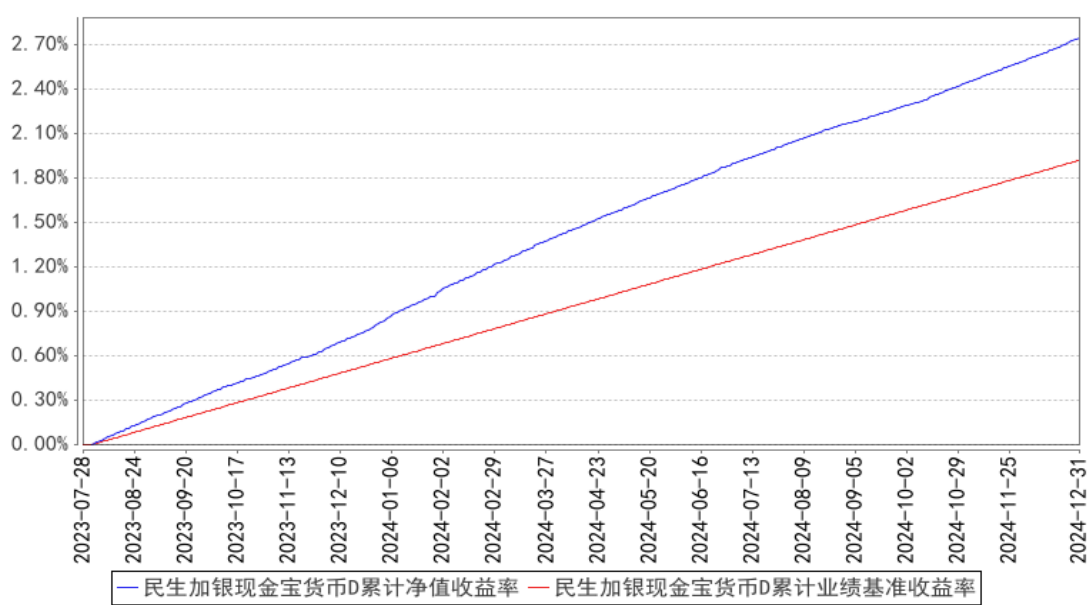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B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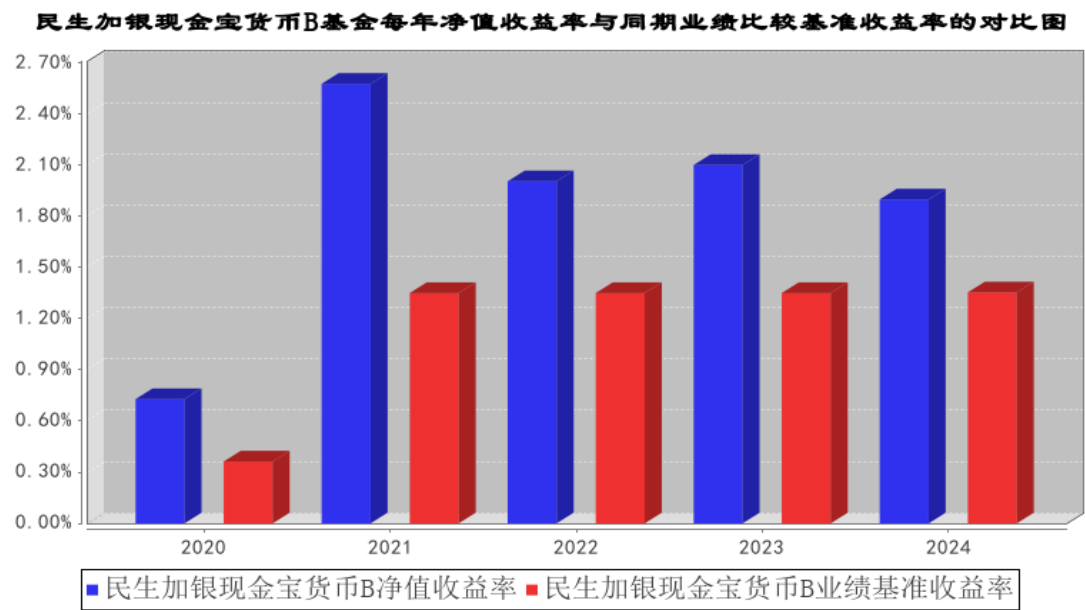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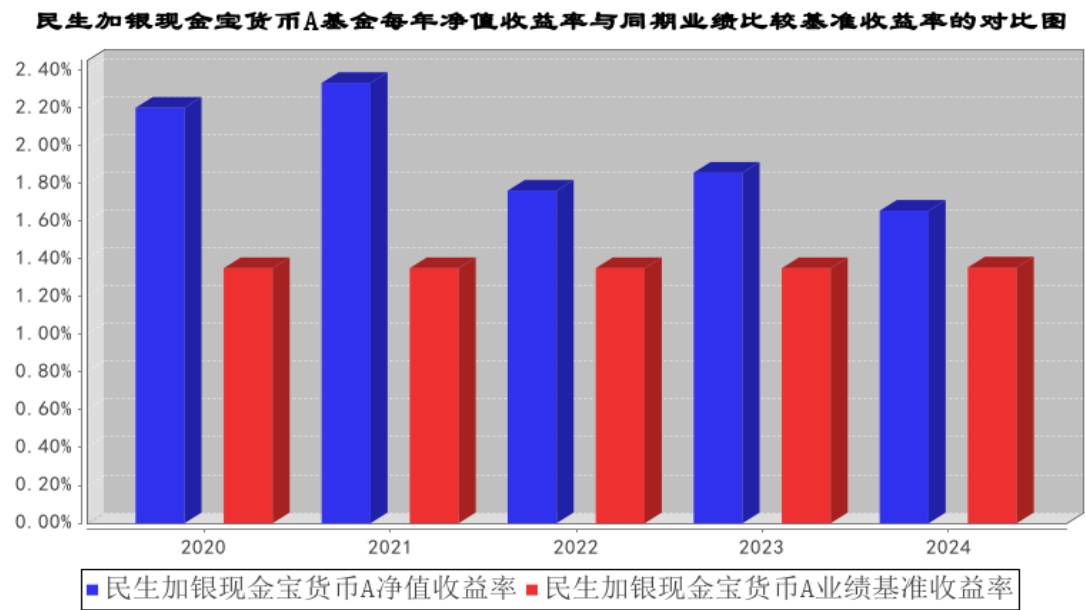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D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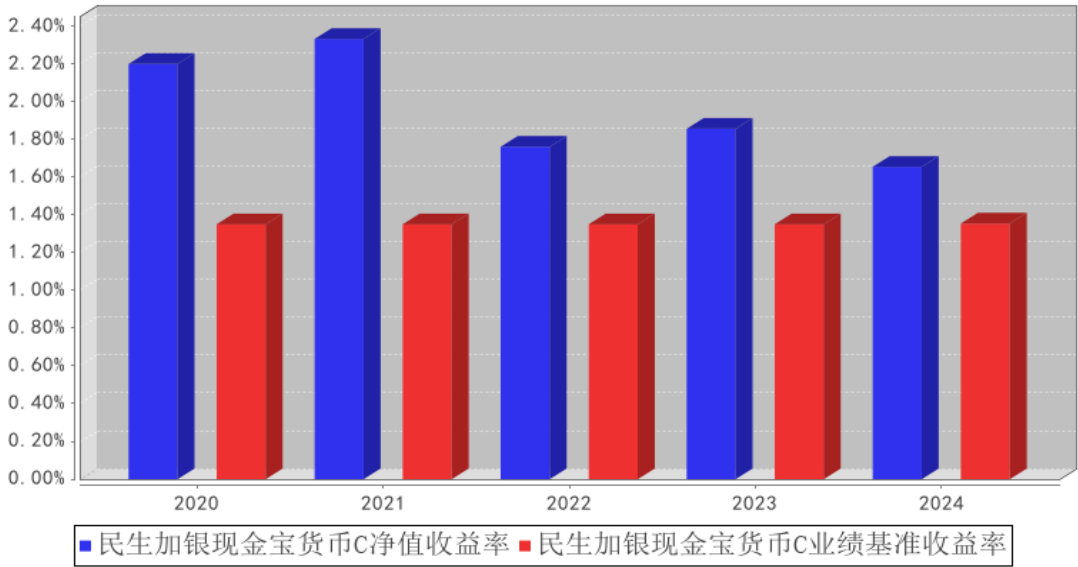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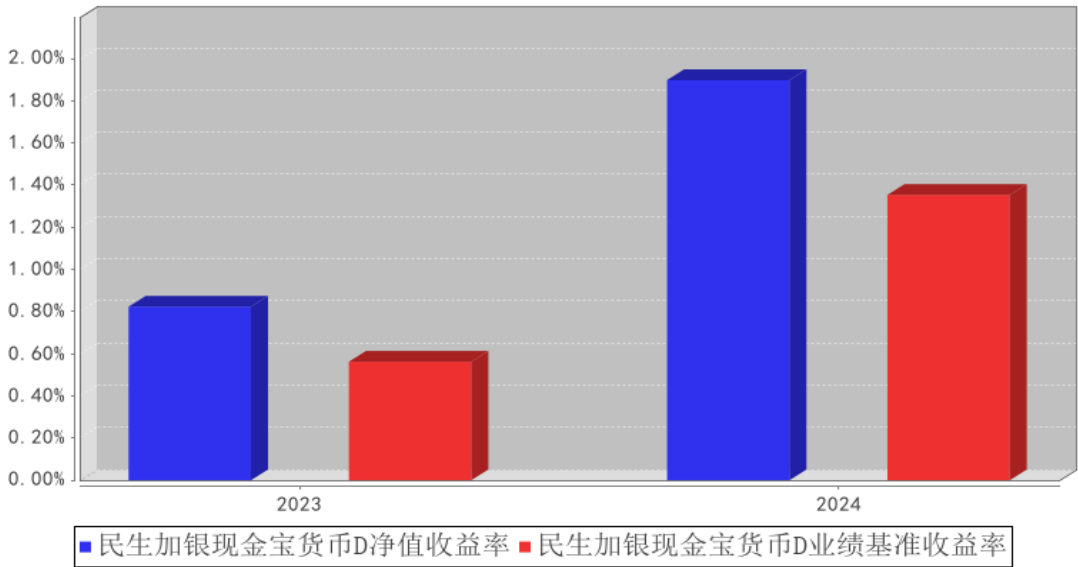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C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D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生效，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类别。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增加 D 类基金份额类别。合同生效当年或新份额类别增加当年，相应基金份额类别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42,478,061.79	-	-581,173.40	41,896,888.39	-
2023 年	68,055,500.42	-	266,077.91	68,321,578.33	-
2022 年	109,200,269.17	-	-68,921.98	109,131,347.19	-
合计	219,733,831.38	-	-384,017.47	219,349,813.91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185,576,334.45	-	-609,715.75	184,966,618.70	-
2023 年	196,395,967.05	-	260,727.04	196,656,694.09	-
2022 年	366,609,627.27	-	-55,177.25	366,554,450.02	-
合计	748,581,928.77	-	-404,165.96	748,177,762.81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39,163,147.25	-	-469,314.66	38,693,832.59	-
2023 年	54,015,294.46	-	251,185.75	54,266,480.21	-
2022 年	77,891,943.57	-	-22,783.78	77,869,159.79	-
合计	171,070,385.28	-	-240,912.69	170,829,472.59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4 年	55,435,539.11	-	-156.78	55,435,382.33	-
2023 年	2,645,463.12	-	155,056.62	2,800,519.74	-
合计	58,081,002.23	-	154,899.84	58,235,902.0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3.33 %、30%、6.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99 只基金,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基金中基金等多种基金类型,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	说明
----	----	-----------	-----	----

		(助理) 期限		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 12 日	-	17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7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谢志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18 年	同济大学计算数学硕士，18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2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月月乐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恒源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

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宏观经济波浪式运行，内需疲弱仍是主要问题，房地产投资对经济拖累仍较大，对于收入预期的不稳定导致消费动力不足，制造业投资、基建投资和出口维持韧性，CPI 和 PPI 处于低位，社融增速放缓。货币政策相对宽松，全年降准 1 个百分点，LPR 利率 5 年期下调 60bps，MLF 利率下调 50bp，公开市场操作 7 天逆回购利率下调 30bp。全年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期间的回调主要来自于央行对于长端利率的指导以及财政等一系列政策的转向。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市场和负债端变化，灵活调整组合杠杆率、平均剩余期限和资产类别占比，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了相对较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65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9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65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89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国内经济可能仍需寻找有效需求支撑，同时需要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进行逆周期调节，持续关注政策的力度和方向。当前债券收益率偏低，对降息幅度已有定价，全年债券收益率预期偏震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

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即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投研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各部门、投资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各部门参加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信评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有关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按日结转份额，每日进行支付。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分配利润 320,992,722.01 元，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 320,992,722.01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58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钟鸣	吴巧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330,744,082.21	3,959,386,044.3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54,494.65	55,03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163,551,249.48	5,185,029,080.5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163,551,249.48	5,185,029,080.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507,502,844.07	2,333,744,806.30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842,045.81	18,802,31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5,012,694,716.22	11,497,017,282.27
负债和净资产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3,420,648.32	1,638,877,423.06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02,012.88	2,557,714.10
应付托管费		933,870.10	682,057.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5,051.11	1,229,006.0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34,677.92	18,673.38
应付利润		559,185.91	2,219,54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583,358.65	501,044.93
负债合计		1,170,048,804.89	1,646,085,465.0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3,842,645,911.33	9,850,931,817.19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13,842,645,911.33	9,850,931,817.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012,694,716.22	11,497,017,282.27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3,842,645,911.33 份，其中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额总额为 1,826,559,556.21 份；其中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额总额为 6,378,030,085.77 份；其中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额总额为 1,967,750,468.29 份；其中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额总额为 3,670,305,801.0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31,831,716.54	429,620,065.94
1. 利息收入		185,432,558.55	198,363,279.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76,725,786.44	91,115,497.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8,162,665.24	107,247,782.38
其他利息收入		544,106.87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6,399,157.99	231,250,086.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246,399,157.99	231,250,086.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7.4.7.21	-	6,700.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0,838,994.53	107,574,793.5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3,836,604.93	48,859,073.0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4,356,428.06	13,029,086.0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3,452,275.17	17,611,602.60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8,610,822.98	27,635,604.8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28,610,822.98	27,635,604.82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242,193.53	93,321.97
8. 其他费用	7.4.7.23	340,669.86	346,105.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20,992,722.01	322,045,272.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20,992,722.01	322,045,272.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992,722.01	322,045,272.3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资产	9,850,931,817.19	-	-	9,850,931,817.1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850,931,817.19	-	-	9,850,931,81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1,714,094.14	-	-	3,991,714,09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0,992,722.01	320,992,722.0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991,714,094.14	-	-	3,991,714,094.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4,502,120,431.05	-	-	84,502,120,431.05
2. 基金赎回款	-80,510,406,336.91	-	-	-80,510,406,336.9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320,992,722.01	-320,992,722.0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842,645,911.33	-	-	13,842,645,911.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705,824,998.93	-	-	14,705,824,998.9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705,824,998.93	-	-	14,705,824,998.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4,893,181.74	-	-	-4,854,893,18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2,045,272.37	322,045,272.3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4,854,893,181	-	-	-4,854,893,181.

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 74			74
其中：1. 基金申 购款	40, 393, 714, 584 . 05	-	-	40, 393, 714, 584. 05
2. 基金赎 回款	-45, 248, 607, 76 5. 79	-	-	-45, 248, 607, 765 . 79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 填列）	-	-	-322, 045, 272. 3 7	-322, 045, 272. 37
四、本期期末净 资产	9, 850, 931, 817. 19	-	-	9, 850, 931, 817. 1 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郑智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锐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4 号)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00, 033, 165. 1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

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

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

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遵循如下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 A、B、C、D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

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实际利率法逐日计算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c)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d)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e)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则不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待其后累计净收益大于零时，即增加投资人基金份额；
- (f)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g)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

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39,289,471.24	1,001,665,952.74
等于：本金	538,755,829.66	1,001,027,667.97
加：应计利息	533,641.58	638,284.7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1,791,454,610.97	2,957,720,091.64
等于：本金	1,790,000,000.00	2,95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1,454,610.97	7,720,091.64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500,100,277.77	1,450,797,083.34
存款期限 1-3 个月	490,372,916.71	200,053,008.88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800,981,416.49	1,306,869,999.42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330,744,082.21	3,959,386,044.3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387,156.16	100,397,156.16	10,000.00	0.0001

	银行间市场	7,063,164,093.32	7,075,002,137.00	11,838,043.68	0.0855
	合计	7,163,551,249.48	7,175,399,293.16	11,848,043.68	0.085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7,163,551,249.48	7,175,399,293.16	11,848,043.68	0.085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5,185,029,080.54	5,190,863,628.35	5,834,547.81	0.0592
	合计	5,185,029,080.54	5,190,863,628.35	5,834,547.81	0.05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5,185,029,080.54	5,190,863,628.35	5,834,547.81	0.0592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采用摊余成本法摊余的债券投资成本。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507,502,844.07	-
合计	5,507,502,844.07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333,744,806.30	-
合计	2,333,744,806.3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96,358.65	302,044.93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96,358.65	302,044.93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58,000.00	7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583,358.65	501,044.93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83,755,330.14	2,983,755,330.14
本期申购	886,334,038.38	886,334,038.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43,529,812.31	-2,043,529,812.3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826,559,556.21	1,826,559,556.21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18,827,945.86	3,718,827,945.86
本期申购	55,337,692,743.60	55,337,692,743.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678,490,603.69	-52,678,490,603.69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378,030,085.77	6,378,030,085.77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492,121,736.50	2,492,121,736.50
本期申购	12,047,645,487.84	12,047,645,487.8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572,016,756.05	-12,572,016,756.0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67,750,468.29	1,967,750,468.29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56,226,804.69	656,226,804.69
本期申购	16,230,448,161.23	16,230,448,161.2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216,369,164.86	-13,216,369,164.8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670,305,801.06	3,670,305,801.0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1,896,888.39	-	41,896,888.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1,896,888.39	-	-41,896,888.39
本期末	-	-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84,966,618.70	-	184,966,618.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84,966,618.70	-	-184,966,618.70
本期末	-	-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38,693,832.59	-	38,693,832.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8,693,832.59	-	-38,693,832.59
本期末	-	-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5,435,382.33	-	55,435,382.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5,435,382.33	-	-55,435,382.33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805,690.18	706,266.2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7,913,898.50	90,401,377.6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411.33	7,268.12
其他	786.43	585.53
合计	76,725,786.44	91,115,497.54

注：其他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	202,334,916.49	226,570,691.32

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44,064,241.50	4,679,394.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46,399,157.99	231,250,086.02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9,684,304,304.49	55,155,652,315.1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9,460,929,275.48	55,019,512,168.8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79,310,787.51	131,460,751.68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4,064,241.50	4,679,394.7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无。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6,700.00
合计	-	6,700.00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8,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24,388.86	117,745.10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2,281.00	2,360.02
合计	340,669.86	346,105.1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投资者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34 号核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股权转让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3,836,604.93	48,859,073.0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138,655.26	8,862,207.4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0,697,949.67	39,996,865.6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356,428.06	13,029,086.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14, 220. 93	582, 054. 13	288. 42	-	596, 563. 48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中国民生银行	6, 260, 194. 24	56, 838. 10	650, 969. 85	-	6, 968, 002. 19
合计	6, 274, 415. 17	638, 892. 23	651, 258. 27	-	7, 564, 565. 67
获得销售服务费 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16, 063. 73	691, 034. 07	284. 01	-	707, 381. 81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中国民生银行	9, 244, 915. 10	45, 832. 93	737, 776. 55	-	10, 028, 524. 58
合计	9, 260, 978. 83	736, 867. 00	738, 060. 56	-	10, 735, 906. 39

注：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 A 类、B 类、C 类、D 类基金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D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7, 702, 075, 000. 00	613, 790. 2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26, 276, 9	2, 361, 51

					00,000.00	9.50
--	--	--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0 月 18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0.00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338,423,686.44	-	-
报告期间申购/ 买入总份额	-	34,471,031.78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0.00	-	-
减：报告期间赎回/ 卖出总份额	-	190,000,000.00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82,894,718.22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	-	1.3212%	-	-

额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加银现金 宝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 宝货币 C	民生加银现金宝 货币 D
基金合同生 效日(2013 年 10 月 18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	0.00	-	-
报告期初持 有的基金份 额	-	263,104,806.54	-	-
报告期间申 购/ 买入总 份额	-	140,318,879.90	-	-
报告期间因 拆分变动份 额	-	0.00	-	-
减: 报告期 间赎回/ 卖 出总份额	-	65,000,000.00	-	-
报告期末持 有的基金份 额	-	338,423,686.44	-	-
报告期末持 有的基金份 额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	3.4354%	-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关联方名 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中国建设银行	1,008,554,188.28	7.2858	-	-
中国民生银行	1,867,232,177.74	13.4890	1,922,361,641.59	19.5145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39,289,471.24	18,805,690.18	1,001,665,952.74	706,266.28
中国民生银行	-	19,982,278.11	701,511,388.58	25,888,721.9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23年12月31日：持有1,600,000张关联方中国民生银行的同业存单，成本总额为人民币157,595,700.50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157,760,000.00元，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1.60%。）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42,478,061.79	-	-581,173.40	41,896,888.39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185,576,334.45	-	-609,715.75	184,966,618.70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39,163,147.25	-	-469,314.66	38,693,832.59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55,435,539.11	-	-156.78	55,435,382.33	-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163,420,648.32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2402057	24 工商银行 CD057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6	2,000,000	198,517,096.10
112403271	24 农业银行 CD271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3	394,000	39,096,338.06
112404057	24 中国银行 CD057	2025 年 1 月 2 日	98.76	700,000	69,129,326.92
112404080	24 中国银行 CD080	2025 年 1 月 2 日	98.42	2,000,000	196,843,899.24
112408317	24 中信银行 CD317	2025 年 1 月 2 日	98.41	1,377,000	135,504,110.53
112411132	24 平安银行 CD132	2025 年 1 月 2 日	98.42	600,000	59,053,206.94
112420213	24 广发银行 CD213	2025 年 1 月 2 日	98.66	500,000	49,331,933.17
112471587	24 汉口银行 CD188	2025 年 1 月 2 日	99.18	490,000	48,596,875.86
112481106	24 重庆三峡银行	2025 年 1 月 2 日	99.56	2,000,000	199,127,989.30

	CD046				
112488585	24 杭州银行 CD219	2025 年 1 月 2 日	98.88	121,000	11,963,908.45
112499750	24 福建海峡银行 CD130	2025 年 1 月 2 日	99.64	1,400,000	139,490,392.39
200212	20 国开 12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46	1,000,000	102,458,262.86
240308	24 进出 08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57	600,000	60,339,295.92
合计				13,182,000	1,309,452,635.74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与该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100,387,156.16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056,499,122.40	393,269,686.43
合计	3,156,886,278.56	393,269,686.43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883,670,535.17	4,462,093,613.31
合计	3,883,670,535.17	4,462,093,613.31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20,536,172.89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102,458,262.86	329,665,780.80
合计	122,994,435.75	329,665,780.8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人民币 1,163,197,998.4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

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38,755,829.66	990,000,000.00	300,000,000.00	-	-	1,988,252.55	2,330,744,082.21
存出保证金	54,467.70	-	-	-	-	26.95	54,49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000,296.28	1,057,701,619.45	5,496,734,040.59	-	-	19,115,293.16	7,163,551,24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5,778,228.63	-	500,001,070.00	-	-	1,723,545.44	5,507,502,844.07
应收申购款	-	-	-	-	-	10,842,045.81	10,842,045.81
资产总计	6,634,588,829.27	2,047,701,619.45	6,296,735,110.59	-	-	33,669,163.91	15,012,694,716.2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502,012.88	3,502,012.88
应付托管费	-	-	-	-	-	933,870.10	933,87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3,197,998.40	-	-	-	-	222,649.92	1,163,420,648.32
应付销售服务	-	-	-	-	-	915,051.11	915,051.11

费							
应付利润	-	-	-	-	-	-559,185.91	559,185.91
应交税费	-	-	-	-	-	-134,677.92	134,677.92
其他负债	-	-	-	-	-	-583,358.65	583,358.65
负债总计	1,163,197,998.40	-	-	-	-	6,850,806.49	1,170,048,804.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71,390,823.87	2,047,701,619.45	6,296,735,110.59	-	-	26,818,357.42	13,842,645,911.33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451,027,667.97	700,000,000.00	800,000,000.00	-	-	8,358,376.41	3,959,386,044.38
存出保证金	55,004.18	-	-	-	-	27.28	55,03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56,489,091.60	3,915,626,360.59	-	-	12,913,628.35	5,185,029,08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30,974,846.45	300,000,650.00	-	-	-	2,769,309.85	2,333,744,806.30
应收申购款	-	-	-	-	-	18,802,319.59	18,802,319.59
资产总计	4,482,057,518.60	2,256,489,741.60	4,715,626,360.59	-	-	42,843,661.48	11,497,017,282.2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557,714.10	2,557,714.10
应付托管费	-	-	-	-	-	-682,057.08	682,05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7,996,742.00	-	-	-	-	-880,681.06	1,638,877,423.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229,006.03	1,229,006.03
应付利润	-	-	-	-	-	2,219,546.50	2,219,546.50
应交税费	-	-	-	-	-	18,673.38	18,673.38
其他负债	-	-	-	-	-	-501,044.93	501,044.93
负债总计	1,637,996,742.00	-	-	-	-	8,088,723.08	1,646,085,465.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44,060,776.60	2,256,489,741.60	4,715,626,360.59	-	-	34,754,938.40	9,850,931,817.19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
----	--

	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533,448.75	4,865,289.76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7,519,042.94	-4,856,682.16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7,163,551,249.48	5,185,029,080.54
第三层次	-	-
合计	7,163,551,249.48	5,185,029,080.5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7,163,551,249.48	47.72
	其中：债券	7,163,551,249.48	47.72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07,502,844.07	36.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2,330,744,082.21	15.53
4	其他各项资产	10,896,540.46	0.07
5	合计	15,012,694,716.22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7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63,420,648.32	8.4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00	赎回	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
2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00	赎回	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
3	2024 年 10 月 2 日	20.01	赎回	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
4	2024 年 10 月 3 日	20.01	赎回	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
5	2024 年 10 月 4 日	20.01	赎回	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
6	2024 年 10 月 5 日	20.01	赎回	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
7	2024 年 10 月 6 日	20.01	赎回	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
8	2024 年 10 月 7 日	20.01	赎回	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7.93	8.4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3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4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3.5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1.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21	8.40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3,184,714.94	1.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2,797,558.78	1.1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96,159,826.48	21.64
6	中期票据	20,536,172.89	0.15
7	同业存单	3,883,670,535.17	28.06
8	其他	-	-
9	合计	7,163,551,249.48	51.75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483433	24 亦庄投资 SCP003	2,500,000	250,825,896.97	1.81
2	072410199	24 兴业证券 CP003	2,000,000	200,561,095.89	1.45
3	112481106	24 重庆三峡银行 CD046	2,000,000	199,127,989.30	1.44
4	112402057	24 工商银行 CD057	2,000,000	198,517,096.10	1.43
5	112488585	24 杭州银行 CD219	2,000,000	197,750,552.81	1.43
6	112404080	24 中国银行 CD080	2,000,000	196,843,899.24	1.42
7	012483226	24 大横琴 SCP004	1,500,000	150,690,634.63	1.09
8	012483470	24 穗自来水 SCP003(科创票据)	1,500,000	150,458,326.19	1.09
9	112422023	24 邮储银行 CD023	1,500,000	148,856,639.17	1.08
10	112408317	24 中信银行 CD317	1,500,000	147,607,963.54	1.07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89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3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3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处罚如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处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

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494.6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10,842,045.8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896,540.46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A	459,659	3,973.73	3,140,298.90	0.17	1,823,419,257.31	99.83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B	57	111,895,264.66	6,369,853,849.91	99.87	8,176,235.86	0.13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C	802,851	2,450.95	35,998,300.97	1.83	1,931,752,167.32	98.17
民生加 银现金 宝货币 D	483,347	7,593.52	1,148,332.43	0.03	3,669,157,468.63	99.97

合计	1,745,914	7,928.60	6,410,140,782.21	46.31	7,432,505,129.12	53.69
----	-----------	----------	------------------	-------	------------------	-------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1,619,125,457.55	11.70
2	银行类机构	1,008,554,188.28	7.29
3	银行类机构	501,311,854.24	3.62
4	银行类机构	501,001,968.69	3.62
5	银行类机构	251,002,538.09	1.81
6	银行类机构	248,106,720.19	1.79
7	券商类机构	200,965,053.79	1.45
8	券商类机构	200,131,775.98	1.45
9	银行类机构	200,040,911.08	1.45
10	保险类机构	190,302,926.39	1.3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109,295.35	0.0060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	-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1,242,529.51	0.0631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128,517.89	0.0035
	合计	1,480,342.75	0.010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0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0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0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0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0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0~10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A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B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C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D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0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033,165.19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83,755,330.14	3,718,827,945.86	2,492,121,736.50	656,226,804.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86,334,038.38	55,337,692,743.60	12,047,645,487.84	16,230,448,161.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3,529,812.31	52,678,490,603.69	12,572,016,756.05	13,216,369,164.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6,559,556.21	6,378,030,085.77	1,967,750,468.29	3,670,305,801.0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宋永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聘任王国栋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8,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4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如下：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 ii 金融市场研究实力较强，有专职研究部门或研究机构以及专职研究人员。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等层面有深度研究，紧密跟踪、观点清晰；能提供高质量研报，并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组织路演、电话会议交流和对接上市公司调研等；
-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v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 vi 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处理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公司投资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i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建立券商准入评价流程，通过实施充分的业务隔离机制，依据评价得分结果，确定拟准入的证券公司；

ii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与准入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联通及启用工作，并按公司制度对合作券商进行定期评价及动态管理。

③本基金本期减少华鑫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东北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中银国际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财达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宏信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川财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英大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诚通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减少申港证券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增加首创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330,397,538.51	15.47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1,314,222,516.43	61.55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490,583,867.13	22.98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2 日
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2 日
3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e 家”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定期定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2 月 26 日

	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5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2 日
7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2 日
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5 月 31 日
9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5 月 31 日
11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D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5 月 31 日
1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5 月 31 日
13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5 日
1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9 日
15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9 日
16	关于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份额类别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31 日
1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31 日
19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21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2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9 月 20 日
23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云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9 月 24 日

	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4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5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6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7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8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D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9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4 日
3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1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918~20240929	1,421,889,664.78	5,726,217,055.41	6,900,000,000.00	248,106,720.19	1.79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3)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4)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